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后驱动自卸车〔型号：YTH5040ZLJB6〕）1，生产厂为（山东帝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张垓村北600米）。（后驱动自卸车〔型号：YTH5040ZLJB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3。（后驱动自卸车〔型号：YTH5040ZLJB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后驱动自卸车〔型号：YTH5040ZLJB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铲车〔型号：940〕），生产厂为（山东儒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鸿广路6号）。（铲车〔型号：9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铲车〔型号：9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铲车〔型号：9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洒水车〔型号：CLW5070GSSD6〕），生产厂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洒水车〔型号：CLW5070GSSD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洒水车〔型号：CLW5070GSSD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洒水车〔型号：CLW5070GSSD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垃圾压缩箱〔型号：CF-18〕），生产厂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垃圾压缩箱〔型号：CF-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垃圾压缩箱〔型号：CF-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压缩箱〔型号：CF-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扫地车〔型号：CLW5120TSL6〕），生产厂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扫地车〔型号：CLW5120TSL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扫地车〔型号：CLW5120TSL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扫地车〔型号：CLW5120TSL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